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966)

公布 延長期權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和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中保控股」）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簽訂補充協議，將期權行使期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刊發之公布（「公布」），內容關於向聯繫公司，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太平保險」）增資之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之辭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期權行使期

如該公布所述，根據中保控股、本公司與工銀（亞洲）簽訂的期權契據，工銀（亞洲）獲授權於期權契據日期（或期權契據各訂約方可能延後之較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向中保控股收購太平保險經增資擴大後約2.873%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350,000元。於本公布日期，工銀（亞洲）尚未行使期權。

應工銀（亞洲）之要求，並經磋商及討論後，期權契據各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期權行使期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權契據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俞霖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馮曉增先生、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常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